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 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 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 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 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审批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